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州区应急能力提升-装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87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875-XM001
- 2.项目名称：通州区应急能力提升-装备购置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89.752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9.7521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通州区应急 能力提升-装 备购置项目	189.7521	1	采购水上救援装备及防汛抢险装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安装及调试完成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 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无_。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

联系方式：010- 808812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70 号院百合湾小区 18 号楼 912 室

联系方式：010-89526942-6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傅博

电 话：010-89526942-607 186013477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td><td>通州区应急能力提升-装备购置项目</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通州区应急能力提升-装备购置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通州区应急能力提升-装备购置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000 元（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 （1）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u>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果园支行</u> 账号：<u>344156033251</u> 如使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需写明项目名称
12.8.2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本项目须现场解密（地点同开标会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 18.2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u>； （3）其他要求：<u> </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526942-607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70号院百合湾18号楼912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下浮20%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其它	本项目另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正本文件一套，具体要求： 1. 装订：采用A4纸竖版排列，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按照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顺序编写，编制目录和页码，页码应标注在文件右下角，《投标文件》封面作为第1页； 3. 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4. 现场解密时，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单独包装并密封，封套上应加盖单位公章，开标解密时一同递交。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

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且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截图)**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未上传或投标保证金凭证票据错误、弄虚作假、字迹模糊、印鉴不清等原因造成审核不通过的,其**投标无效**;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特别提醒：本项目不接受远程开标，须到现场开标。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随身携带**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须随身携带**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制作投标文件时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如有）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纸质版投标文件	按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

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分)
1	价格部分 (30 分)	总价格 (3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30	30
2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提供近 3 年（自 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与本项目类似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分 10 分。 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采购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3	技术部分 (60 分)	指标响应 (25 分)	1) 技术指标、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 2) ★号条款需完全优于或满足，不满足视为不响应主要技术指标， 其投标无效 ； 3) ▲号条款每有一项技术指标、参数未实质性响应或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参数的，在 25 分的基础上减 0.5 分，扣完为止； 4) 普通指标每有一项技术指标、参数未实质性响应或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参数的，在 25 分的基础上减 0.1 分，扣完为止。 注：“★”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负偏离，投标文件响应无效，作废标处理。	25
		产品优势 (10 分)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产品选型；（2）工作范围；（3）产品技术成熟度；（4）质量；（5）安全性；（6）可靠性；（7）效能；（8）维护成本等 以上各项逐一响应且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以上各项逐一响应且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以上各项逐一响应但内容欠完善，针对性弱的得 5 分； 部分响应，内容简单粗糙，针对性差的得 3 分； 内容严重缺失，或未响应的得 0 分。	10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10 分)	投标人需提供适应本地条件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服务标准，质保符合采购人文件要求；(2) 停放及定期保养方案；(3)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4) 售后服务网点，需提供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5) 技术培训；(6) 应急保障及运维服务响应时间；(7) 质量保障承诺；(8) 备品备件等。 以上各项逐一响应且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以上各项逐一响应且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以上各项逐一响应但内容欠完善，针对性弱的得 5 分； 部分响应，内容简单粗糙，针对性差的得 3 分； 内容严重缺失，或未响应的得 0 分。	10
	供货组织方案 (10 分)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供货周期及计划安排；(2) 人员及岗位职责；(3) 成品保护及包装运输方案；(4) 产品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方案等。 以上各项逐一响应且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以上各项逐一响应且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以上各项逐一响应但内容欠完善，针对性弱的得 5 分； 部分响应，内容简单粗糙，针对性差的得 6 分； 内容严重缺失，或未响应的得 0 分。	10
	服务承诺 (5 分)	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完善的服务承诺，满足并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针对项目的服务承诺完整，可行性强得 5 分； 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 4 分； 服务承诺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服务承诺及可行性欠完善得 2 分； 服务承诺欠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目标

结合通州区汛期防汛排涝、应急抢险实战需求，针对低洼点位积水处置等防汛应急薄弱环节，拟采购水上救援装备及防汛抢险装备，达到全面增强通州区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高效处置流域突发事件中应急救援能力的效果。

二、采购内容

主要包含无人潜水机器人、水下测扫声呐、应急通讯装备及配套设施、冲锋舟及配套设施、水域救援装备及配套设施、抽水泵、应急发电机、移动储能电源、手持卫星电话及其他防汛应急装备等。

三、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及本项目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2. 所有设备、材料均为全新正品， 并具备有效型式检验报告或 3C 认证及进口报关文件。
3.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交货、包装和运输

1. 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安装及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包装、运输

1. 包装：设备应采用防潮、防震、防损的专业包装，确保运输过程中设备完好。
2. 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相关费用，运输过程中设备损坏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五、售后服务

- 1、质量期：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1 年。
- 2、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需提供免费更换件服务（含部件、配件等），负责更换件的免费安装、调试。中标人需提供常用备品备件清单，确保设备故障时 48 小时以内供应原厂配件。
- 3、服务内容要求。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的紧急修复;
- 2) 操作规程技术培训或其他必须的技术服务;
- 4、检验和验收

1) 中标人在交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2) 中标人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会在 7 日内组织到货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3) 招标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人有义务为招标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在交货后 7 日内，中标人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配置、移交、培训等工作，完成项目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

5) 在交货后 7 日内且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验收申请，招标人组织完成。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采购产品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无人潜水机器人	套	1
2	无人船测扫声呐	套	1
3	应急处置工作服	件	83
4	对讲机（公网）	部	21
5	中继台	部	1
6	冲锋舟	艘	7
7	救援冲锋船	艘	1
8	救援冲锋船船外机	台	1
9	冲锋舟船外机	台	7
10	冲锋船拖车	辆	1

11	冲锋舟拖车	辆	3
12	便携式抛投器	套	2
13	激流救生衣（150N）	件	50
14	全域救援头盔	顶	50
15	水域救援靴	双	50
16	AED	套	2
17	电动液压剪（液压钳）	把	2
18	电动液压剪扩器（破拆器）	把	2
19	水泵	台	3
20	发电机	台	3
21	移动电源	台	3
22	救生衣	件	3600
23	雨靴	双	100
24	手电筒	支	200
25	涉水裤	条	100
26	长把雨伞	把	200
27	短把雨伞	把	200
28	急救箱	个	100
29	装备包	个	100
30	喊话器	台	180

31	报警器	台	180
32	铜锣	面	180
33	救生圈	个	180
34	卫星电话	部	18

七、技术规格要求

技术参数:

序号	分项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单位	产品数量
1	无人潜水机器人	1、机身：不低于铝合金材质，整机重量$\leq 5\text{KG}$，单人便携投放、收纳； ★2、最大下潜深度：≥ 100 米； ★3、作业范围：水平活动半径 ≥ 200 米； ★4、推进系统：$\geq$五组矢量推进器（2 组水平 + 3 组垂直），专利防卡沙电机，水草、泥沙河道不易故障； 5、航行性能：最大航速$\geq 1.5\text{m/s}$（3 节）；升降速度 $\geq 0.8\text{m/s}$；水流 $\geq 0.8\text{m/s}$，河湖、运河搜救稳定作业； 6、浮力特性：近中性浮力，水下悬停无大幅上浮下沉； 7、电池配置：$\geq$双组 4800mAh 锂电，总容量$\geq 9600\text{mAh}$；支持快充，电池可快速拆装更换，延长连续搜救时长； 8、控制模式：至少支持 RC 专用有线+无线双模式遥控器； ▲9、续航能力：静水最长巡航≥ 4 小时；全速+灯光作业续航≥ 0.7 小时； ▲10、影像：搭载不低于 1/2.3 英寸 CMOS； 视频功能：至少支持 4K（3840$\times$2160）@30fps 视频录制； 静态图像：静态照片有效像素≥ 1200 万； 镜头最大光圈：不低于 F1.8 大光圈； 11、照明配置：至少支持双 LED 水下补光灯，总亮度≥ 2400 流明，至少三档亮度可调； 12、实配：无人潜水机器人、机械臂、200 米标准线缆、便携背包、64GB 高速 SD 存储卡、拓展转接底座、淡水/海水两组浮力配重块、手机/平板夹持支架、各类密封防水密封圈和备用耗材、电动线缆绕线器、全套充电器（潜航器电池 + 遥控器电池双充）； 13、原厂质保：整体产品维保≥ 1 年，链接线接口/充电接口维保≥ 6 个月	台	1
2	无人船测扫声呐	1. 长度尺寸：（900$\pm$150）mm$\times$（500$\pm$100）mm$\times$（340$\pm$50）mm；（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证明资料） 2. 扩展预埋≥ 12 个预埋螺丝孔，支持多种二次开发与定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证明资料） 3. 额定有效负载$\geq 20\text{kg}$； 4. 抗风浪等级≥ 4 级风、3 级浪； 5. 测深仪范围：至少满足 0.2m$\sim$200m（范围）； ★6. 波束开角：$\geq 7^\circ$； 7. 探测侧扫声呐工作频率：满足或优于 1MHz； ★8. 侧扫探测范围：每侧单边$\geq 35\text{m}$，两侧最大$\geq 70\text{m}$； 9. 探测侧扫声呐波束角：水平$\leq 0.3^\circ$，垂直$\geq 60^\circ$； 10. 换能器波束轴线与水平面夹角，水平向下倾角$\geq 30^\circ$； 11. 摄像头至少满足或优于 1080P 高清影像； 12. 标配毫米波避障雷达，自动航行可自动避障绕行；	艘	1

	13. 直流泵喷快拆推进器，在不拆卸整体推进器情况下，可独立开盖清理推进器及桨叶进行维护； ▲14. 船速：最高船速$\geq 6\text{m/s}$，可稳定抵抗$\geq 3.5\text{m/s}$流速的水流； 15. 电源：单块 $(800\pm 100)\text{Wh}$ 智能锂电池；标配≥ 2 块电池； 16. 船内一体化船控主机防尘防水：IP67 认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资料） 17. 内置 RTK 模块；通道数≥ 1408； 18. 通讯距离：网络无限制，电台、遥控距离$\geq 2\text{KM}$（典型环境）； 19. 丢失断电可追踪：无人船内置被动式定位追踪模块，关机断电情况下仍可回传位置信息； 20. 侧扫及航控软件二合一，船控软件可同时显示侧扫画面和地图画面，一个软件满足实际工作所有功能使用，不需要额外显示设备（比如电脑）配合使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证明资料） 21. 侧扫声呐设备须集成部署在无人船船体上，一体化集成紧密贴合在无人船底部无需另外挂载。 22. 智能识别通过 AI 视觉大模型（AI 图像识别算法），可识别水中任意物体，并能保存疑似物的图像以及中心坐标，方便复查或直接让船指引到该点。 23. 船体材质为高分子耐腐蚀复合材料或高强度复合材料，船型为 M 型三体流线设计； 24. 空载船体吃水深度：$10\text{cm}\sim 25\text{cm}$，浅滩、沟渠、荷塘无盲区； ▲25. 测绘巡航$\geq 2\text{m/s}$（匀速保障数据精度）； 26. RTK 模块厘米级定位定向，全星座：GPS/北斗/GLONASS/Galileo，双频多星；平面精度 $\pm (8+1\times 10^{-6}\times D)\text{mm}$（D 是基线长度，单位 km）；具备优异定向稳定性，远离航线航行无明显偏移；配备双链路通信：2km 电台 + 4G 全网通 CORS，大水面无信号限制； 27. 单波束测深精度：优于或等于$\pm (0.01\text{m}+0.1\%\times h)$（h 为实测水深，单位为 m），测深脉冲发射频率$\geq 5\text{Hz}$；测点分布密集，可完整采集水下地形细节； 28. 安全避障系统：搭载毫米波雷达，≥ 40 米远距离障碍物感知，距离障碍物$\geq 10\text{m}$ 时可实现自动减速、绕行或停船；可识别浮标、礁石、船只、水草堆等水域障碍物； 29. 操控与软件：≥ 5.5 寸高亮安卓带屏遥控器，$\geq$八核处理器，$\geq 10000\text{mAh}$ 电池，续航至少满足或优于 $6\sim 20\text{h}$；一体船控软件双版本：安卓遥控器端+ Windows 电脑端；核心功能包括卫星底图导入、自动航线生成、断面/库容/航道任务、自动返航、大容量库区批量航线、库容自动计算、断面批量导出、水深数据滤波优化、ADCP 流速数据联动；数据输出：CSV、DAT、CAD 通用测绘格式，直接生成等深线、水下三维地形；		
--	--	--	--

		30. 实配：三体船体、双快拆泵喷推进器、内置 300m 单波束测深、全星座 RTK、毫米波雷达、摄像头、安卓带屏遥控器、双大容量锂电池、全套通讯天线、防护运输箱、救生衣、工具包、充电器、Windows+安卓双端船控软件。 31. 原厂质保：整体产品质保≥1 年。		
3	应急处置工作服	1、采购套装，上衣长袖、长裤分体套装； 2、套装工作服为春秋款，单层加厚，面料舒适、耐磨防水； 3、多口袋设计，方便携带工具和小件装备； 4、高可视性颜色，便于现场识别和指挥； 5、可根据采购要求定制 LOGO，单独打版； 6、产品品质优于市场上普通应急工作服品质，经久耐穿； 7、产品等级为一级；安全类别为 B 类； 8、提供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 检测报告； 9、实配：成套配置：救援上衣 1 件、救援长裤 1 条、配套救援腰带 1 条、配套同面料救援帽 1 顶； 10、原厂质保：整体产品质保≥1 年。	套	83
4	对讲机（公网）	1、工作频段：支持 UHF 350 - 470MHz 频段，满足多场景通信使用需求； 2、发射功率：支持（4±1）W/（1±1）W 两档功率可调，可根据通信距离灵活切换； 3、信道间隔：至少支持 12.5kHz、20kHz、25kHz 等多种信道间隔模式，适配不同通信制式要求； ▲4、电池配置：标配≥2000mAh 锂电池，额定电压（7.7±0.5）V，续航稳定，满足长时间作业使用； 5、设备接口：配备 13Pin 专业附件接口，拓展性强，可适配各类配套附件； ▲6、存储容量：设备具备大容量存储能力，支持存储≥512 个信道、≥1024 个通话组、≥256 条联系人通讯录，满足多组别、多信道组网通信需求； 7、屏幕：（1.8±0.1）英寸彩色 LCD，≥160×128 像素，强光可视； 8、定位性能：支持 GPS、BDS、Galileo、GLONASS 多系统卫星定位；冷启动定位时间<505（95%，-130dBm），水平定位精度<5m（95%，-130dBm），定位精准、响应快速； 9、尺寸：（127±5）mm×（55±1）mm×（36±2）mm；整机重量（320±50）g（含天线 + 标准电池）； 10、资质要求：产品具备有效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1、质保服务：设备原厂整体质保期限不少于 1 年。	台	21
5	中继台	1、中继台技术参数要求： 1）工作频段：采用 UHF 频段，覆盖 400-480MHz，适配救援常用 430 - 440MHz 专用频段，满足户外应急救援通信需求； ★2）信道间隔：支持 12.5kHz、25kHz 宽窄带自适应切换，适配不同通信场景制式要求；	套	1

		★3) 发射功率：至少 5W/10W/20W 三档可调； 4) 信道与亚音功能：支持存储≥16 组独立信道，兼容模拟亚音功能，每组信道可独立配置亚音参数，有效规避邻频干扰、防止串台；设备可预写入救援专用频点，默认发射频率（434.750±0.2）MHz、接收频率（439.750±0.2）MHz、亚音 88.5Hz； 5) 功能配置：支持手咪接听、呼叫操作，中继功能可自主开启/关闭，组网适配性强； 6) 防护等级：整机防尘防水等级≥IP67，适配野外、潮湿、多尘等复杂作业环境； 7) 电池续航：内置（13000±3000）mAh 大容量电池，待机≥110 小时。 2、配置 8 台与中继台配套对讲机的技术参数要求： 1) 工作频段：频率范围 400 - 480MHz，适配各类户外通信场景； 2) 信道：信道存储数量 128~256 个； 3) 工作电压：额定工作电压（7.4±1V）； 4) 电池配置：配置 2000mAh~3000 mAh 大容量电池，续航持久稳定； 5) 发射功率：5W~10W，保障远距离通信信号稳定； ▲6) 接收灵敏度：≤0.3uV（12dB SINAD），接收信号灵敏、抗干扰能力强； 7) 防护等级：整机防尘防水等级≥IP55，适配户外涉水、多尘作业环境； 8) 通信制式： 专网：标准 DMR Tier II TDMA 双时隙数字，兼容模拟调频，数模自动互通； 公网：公网平台，支持电信、移动、联通三网；内置 4G 全网通模块，支持移动/联通 / 电信三网 4G LTE，可接入永久公网调度平台，公专双网独立双 PTT 按键切换（专网 PTT、公网 PTT 分离操作）； 9) 备用电池≥8 块，2000mAh~3000 mAh 大容量电池，保证对讲机电量续航更持久，带座充； 10) 公网流量卡，≥8 张 4G 公网流量卡，包含不低于三年卡费； 3、定制防爆箱，≥1 米防爆，携带方便，方便快速出动组成作战小组； 4、实配：中继台×1、配套对讲机×8、背包×1、写频线×1、天线×1、1 托四充电器×2、C 口充电线×8、中继电源适配器×1，备用电池≥8 块 2000mAh~3000 mAh 大容量电池，≥8 张 4G 公网流量卡（含至少三年服务费）。 5. 原厂质保：整体产品质保≥1 年。		
6	冲锋舟	1、整体尺寸： 总长：（420±20）cm； 总宽：（200±15）cm； 浮筒直径：（52±5）cm； 内舱尺寸：（320±10）cm×（115±5）cm；	艘	7

		2、底板配置：标配高压充气一体式底板，无铝合金拼接板，整体一体化成型，结构整体性、密封性优异，航行平稳性强，适配各类水域作业工况； 3、艀板高度：适配长轴船外机，标准 21 ± 0.5 英寸艀板配备 ≥ 8 个充气囊，RIB 外气囊至少采用 PVC 夹网材质，船底 V 型一体式三气室充气拉丝； 4、艇体采用橡胶材质或性价比优于橡胶的材质，耐压性、气密性符合 SL297-2004 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质保服务：设备原厂整体质保期限不少于 1 年。		
7	救援冲锋船	1、总长： $620\text{cm} \pm 40\text{cm}$； 2、外总宽： $230\text{cm} \pm 30\text{cm}$； 3、内舱尺寸： $(490 \pm 20\text{cm}) \times (140\text{cm} \pm 10\text{cm})$，舱内可平放标准救援担架； 4、浮筒直径： $(55\text{cm} \pm 10)$ cm（加厚大浮力气囊）； 5、艀板高度： (63.5 ± 1) cm（适配长轴大功率外机）； 6、型深： (70 ± 2) cm，深 V 破浪船头，减少溅水面料：加厚高强度夹网 PVC，双层热压融合，耐磨抗撕裂、耐海水腐蚀、抗紫外线老化； 7、独立气仓：主气囊 ≥ 6 独立气密仓，底板结构至少为高压充气龙骨气仓 + 铝合金硬质龙骨（SIB 软底充气艇）或底板+ 船舷+V 型龙骨一体焊接成型的实体金属壳（RIB 硬铝底）； 8、标准气压：侧浮筒至少满足或优于 $0.25 \sim 0.33\text{bar}$；高压拉丝底板 $\geq 0.6\text{bar}$，带自动泄压阀防暴晒爆仓（仅底板结构为 SIB 软底充气艇时提供）； 9、底部防护：全船底加厚耐磨橡胶护条，礁石、碎石、水草区域作业不易刮破； ★10、最大安全载重： $1500\text{kg} \sim 1700\text{kg}$； ★11、额定乘员： $10 \sim 12$ 人 12、浮力冗余：满载状态吃水浅，稳性优异， ≥ 3 级风浪稳定航行。 13、质保服务：设备原厂整体质保期限不少于 1 年。	艘	1
8	救援冲锋船船外机	1、机型：四冲程直列 4 缸，DOHC 双顶置凸轮轴， ≥ 16 气门； 2、排量： $\geq 2045\text{cc}$； 3、缸径 $\times$ 行程： $(86 \pm 1)\text{mm} \times (88 \pm 1)\text{mm}$； 4、最大功率： ≥ 140 匹/$\geq 103\text{kW}$@$5700 - 6300$ 转； 5、供油：多点顺序电子燃油喷射 EFI； 6、点火：全晶体管无分电器直接点火； 7、冷却：开式水冷循环； 8、机油容量： $\geq 5.5\text{L}$； 9、齿轮传动比： $2.59:1$（允许偏差 ± 0.02）； 10、档位：至少具备前进/空挡/后退（F-N-R）。	台	1

9	冲锋舟船外机	1、机型：满足动力要求和使用环境要求的二冲程直列双缸或四冲程直列多缸等多类成熟机型； 2、排量： $\geq (496 \pm 10)$ cc； 3、缸径 $\times$ 行程： (72 ± 12) mm $\times$ (61 ± 8) mm； 4、最大功率： ≥ 22.1 kW (≥ 30 匹) @5000~6500rpm； 5、供油方式：化油器或其它更优形式无电池多点顺序电子燃油喷射 EFI； 6、启动方式：支持手拉启动或手拉+电启动双启动等方式； 7、升降方式：具备手动多级倾斜或带气体辅助手动多级倾斜； 8、净重：短轴机型 (53 ± 10) kg；长轴机型 (55 ± 10) kg； 9、燃油要求：满足机型使用要求的燃油； 10、在 2000 小时内，故障率低于 0.1%； 11、原厂质保：设备原厂整体质保期限不少于 1 年。	台	7
10	冲锋船拖车	1、整车外形： $(6460 \text{ mm} \pm 50 \text{ mm}) \times (2200 \text{ mm} \pm 20 \text{ mm}) \times (950 \text{ mm} \pm 10 \text{ mm})$ ； 2、适配艇长：5.8~6.2 米充气救援艇； 3、拖车自重：310~350kg； 4、额定载重： ≥ 1000 kg（满载艇+外机+全套救援装备无超载）； 5、允许总质量 ATM：2000kg； 6、车架材质：至少采用加厚热镀锌碳钢； 7、两侧托轮最大可调宽度： ≥ 1850 mm（适配船宽 1.2~1.85 米）； 8、大梁规格：至少采用 120 $\times$ 65mm 加厚热镀锌矩形管； 9、行车轴：至少配备免维护轴承，锻造轮毂，轮胎为厚壁重载型号； 10、刹车方式：至少配备液压刹车系统； 11、标配：冲锋船拖车一辆、3000 磅自动绞盘、可调节船托、备胎架、LED 尾灯、加长牵引臂、升降支撑轮、加宽挡泥板； 12、防腐升级：整车至少喷环氧富锌底漆+面漆、不锈钢滚轮支架； 13、原厂质保：设备原厂整体质保期限不少于 1 年。	台	1
11	冲锋舟拖车	1、尺寸：5360 $\times$ 2100mm； 2、自重：210~300kg； 3、额定载重： ≥ 750 kg； 4、轮胎：满足或优于 155R12LT 真空胎； 5、轴系形式：单轴配置，无行车刹车装置； 6、绞盘：至少配备 2500 磅手摇式绞盘，拉力不低于 2500 磅，满足冲锋舟装卸牵引需求； 7、适配：4.0~4.4 米冲锋舟，适用于搭配 ≤ 30 匹船外机，满足小型冲锋舟转运承载匹配要求； 8、车架材质：至少采用热镀锌碳钢，防腐性能不低于热镀锌碳钢，满足水域高湿工况使用要求； 9、侧托轮最大可调宽度： ≥ 1700 mm，调节区间可适配 1.1m~	台	3

		1. 7m 宽度冲锋舟; 10、大梁规格: 至少采用 100×50mm 热镀锌矩形管, 热镀锌防腐, 承载结构稳固; 11、行车轴: 至少配备免维护轴承, 锻造轮毂; 12、轮胎: 为厚壁重载型号, 承载性能优异; 13、轴型: 单轴板簧; 14、刹车方式: 单轴结构, 无行车刹车装置; 15、实配: 1 辆冲锋舟拖车、2500 磅绞盘、多组侧托轮、挡泥板、标准线束、可调式横向滚轮托架; 16、防腐升级: 整车喷环氧富锌底漆 + 面漆、不锈钢滚轮支架。 17、原厂质保: 设备原厂整体质保期限不少于 1 年。		
12	便携式抛投器	1、发射动力: 至少支持 33g CO₂气瓶/外接高压空气, 设备发射无明火, 可在易燃易爆场景安全作业; 2、额定工作压力: $\geq 7\text{MPa}$ (70bar); 3、发射初速: $\geq 30\text{m/s}$; 4、空中飞行时间: 至少满足 3~5 秒; 5、整机尺寸: $(350\text{mm} \pm 10\text{mm}) \times (180\text{mm} \pm 10\text{mm}) \times (100\text{mm} \pm 5\text{mm})$, 手持式便携结构; 6、重量: 主机重量 (不含高压气瓶、抛射弹头、绳索组件) $\leq 2.8\text{Kg}$; 整套总重量 (含发射主机、高压气瓶、抛射弹头、救援绳索、携行包) $\leq 7.5\text{Kg}$, 抛射质量 1.0~1.5Kg; 金属握把; 7、发射筒材质: 至少采用或优于 6061-T6 铝合金硬质阳极氧化处理, 耐海水、盐碱腐蚀; ▲8、抛投距离: 水用 (搭配自动充气救生圈) ≥ 120 米; 陆用最高可达 ≥ 160 米; 9、抛射精度: 抛射偏差角 $\leq 0.82^\circ$; ▲10、水用浮具性能: 入水 5 秒内自动充气形成救生圈, 产生 $\geq 8\text{kg}$ 浮力; 11、绳索规格: 至少采用或优于 $\Phi 3\text{mm}$ 漂浮型尼龙抛绳, 标配单根长度 ≥ 120 米; 强度要求: 陆用抛绳断裂强度 $\geq 2\text{kN}$, 水用抛绳断裂强度 $\geq 3\text{kN}$; 12、救援弹、绳索、水用保护套可重复使用; 13、标准依据: 金属件耐腐蚀、密封、耐压、安全阀、绳索破断强度等性能满足 GB/T27906-2011《救生抛投器》; (提供检测报告) 14、使用特性: 无需外接气源, 随取随发射; 体积小、组装简便; 配套专用收绳器, 快速回收绳索; 15、实配: 基础发射组件 1 套、陆用弹体 2 个 (内置 120 米救援绳)、水用弹体 2 个 (内置 120 米救援绳)、训练弹 1 个、收绳器 1 个、发射导管 1 根、绳包 2 个 (其中 1 个预装 120m 绳索)、16g CO₂气瓶 4 个、33g CO₂气瓶 6 个、触发剂 4 个; 16、原厂质保: 设备原厂整体质保期限不少于 1 年。	套	2

13	激流救生衣 (150N)	1、浮力(N)：≥150； 2、浮力损失(%)：救生衣在淡水中浸泡 24h 后，其浮力损失应≤1%； 3、面料：不低于 420D 高韧度防泼水尼龙， 4、浮力填充：采用不低于高密度混合固有浮力材料（EPE 浮力棉）； 5、水中姿态：穿着救生衣在水中全身放松，救生衣能在≤5s 内使人体处于直立姿态，且人嘴高出水面应≥120mm；（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6、入水扶正性能：任意姿态入水，≤5s 完成直立扶正，嘴部高出水面≥120mm； 7、后背部牵引绳连接拉环强度：拉环拉绳破断力≥1200kg；（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8、肩带采用≥20mm 高强织带，抗拉≥25kN；3D 立体剪裁，贴合人体，不阻碍游泳肢体活动； 9、自重与尺码：S/M 码裸衣≤2kg，轻量化设计，肢体活动无束缚； 10、原厂质保：产品原厂整体质保期限≥1 年。	件	50
14	全域救援头盔	1. 外壳应采用不低于耐用型 ABS 塑料，一体注塑成型，抗冲击、防穿刺、耐海水腐蚀、阻燃、耐刚蹭； 内衬应采用不低于高密度 EVA 泡沫；不吸水、可快速排水，低速冲击吸能效果优良，内衬可拆卸清洗、更换； 2. 漂浮性能：经≥24h 的漂浮性能试验，头盔能始终漂浮在水面上； 3. 冲击吸收性能：≤3500N；（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4. 整体重量：≤740g（包含内衬、卡扣、导轨，不含选配耳机、头灯）；适用头围：50~65cm；适配多数成人；配备四点式悬挂系统，头围可调，适配不同头型； 5. 防护性能 冲击指标：常温最大冲击力（3299±200）N； 6. 漂浮水域安全性能 头盔整体密度小于水体，自带浮力；淡水最长可浸泡 ≥48 小时持续漂浮（最低保障浸泡 4 小时始终漂浮在水面上）； 7. 拓展与环境特性 防水防尘设计；预留拓展接口，可搭配头灯、护目镜等附件； 8. 执行标准：GB2811-2019《头部防护 安全帽》； 9. 原厂质保：产品原厂整体质保期限不少于 1 年。	个	50

15	水域救援靴	1. 款式：水域救援靴，为中帮款式； 2. 鞋底：应为凹凸纹的加强型大底，防滑且防止刚性损害，可以适应水面和陆地的各种地形； 3. 重量 单只$\leq 1.1\text{kg}$，整双重量$\leq 2.4\text{kg}$，轻量化设计，适合长时间涉水作业；（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4. 设计要求 穿脱结构：侧边配置 YKK 防水拉链+鞋带+脚踝加宽魔术贴三重收紧，防泥沙进水、稳固脚踝防崴脚； 排水设计：脚掌两侧预留排水孔，下水快速排走靴内积水，减轻不闷脚； 脚蹼适配：后跟凸起卡扣结构，可稳固搭配水域救援脚蹼，不会脱落； 夜间安全：靴身两侧反光条，夜间水域搜救可视； 防护性能：靴头内置防砸缓冲层，抵御礁石、杂物撞击；靴帮弯折≥ 20000次无裂纹、不开胶；鞋面抗切割不穿透； 5. 材质结构（双层复合） 内层：约 5mm 加厚氯丁橡胶，防寒锁温、海水耐腐蚀、速干排湿； 外层：耐磨合成皮革，脚背、鞋头、后跟全区域橡胶补强，防磕碰划伤； 内减震底：约 7mm 氯丁橡胶缓冲层，涉水行走减震护脚； 6. 原厂质保：产品原厂整体质保期限不少于 1 年。	双	50
16	AED	1. 单人手持便携，随车、冲锋舟转运无负担； 2.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3. 主机工作温度范围$-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从室温环境进入到$-20^{\circ}\text{C}$环境后，至少能工作 50 分钟； 4. 主机工作气压 510hPa$\sim$1062hPa，产品可支持最高$\geq 5400\text{m}$海拔使用； 5. 整机规格 整机重量（含标准电池、电极片）：2.3kg$\sim$2.5kg； 配备一体化手提便携把手； 外形尺寸：（100$\pm$30mm）$\times$（210$\pm$10mm）$\times$（300$\pm$20mm）； 6. 屏幕配置 配备≥ 7英寸 TFT 彩色大屏，分辨率不低于 800$\times$480，动画分步引导急救操作； 实时显示心电波形； 全流程彩色动画指引电极粘贴、CPR 操作； 智能自适应音量：环境噪音自动调节，最高$\geq 100\text{dB}$嘈杂场地清晰播报； CPR 精准反馈：节拍器 100$\sim$120 次/分钟，屏幕提示按压过深/过浅/过快/过慢； 声光双重除颤提醒，避免误操作；	台	2

		7. 抗冲击与防护性能 抗跌落：≥1.6m 六面自由跌落测试，跌落之后设备可正常工作，满足野外抢险抗冲击要求； 8. 环境适应能力 存储温度：-30℃~+70℃； 工作湿度：5% - 95%，无冷凝环境； ★9. 施救速度 开盖≤1 秒自动开机； 具备自动心律分析功能，内置≥9 类心电图数据库，精准区分可除颤/不可除颤心律，兼容植入式起搏器识别，≤5 秒完成心律分析； 360J 满能量充电≤6 秒； ★10. 除颤功能与电气参数 除颤模式：双相波除颤，释放能量≥200J； 充电时长：可充电锂电池，续航≥8 小时； 11. 阻抗自适应 自动 25~300Ω 胸阻抗补偿，减少心肌损伤； ▲12. 寿命 主机设计使用寿命：≥10 年； 13. 合规要求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14. 原厂质保：产品原厂整体质保期限不少于 1 年。		
17	电动液压剪（液压剪）	1. 额定工作压力：≥72MPa； ▲2. 剪切性能：圆钢 Φ（40±5）mm，钢板（20±5）mm；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 剪切力≥580kN； 4. 适配场景：车辆破拆、河道金属障碍物； 5. 基础压力与材质 主体材质：高强度合金钢，冲击力≥100kJ，可破拆混凝土、砖墙、金属门，适配配套液压泵作业，整机符合国家液压工具标准； 6. 扩张性能 开口距离≥150mm； 7. 结构功能 钳头支持 360° 旋转；内置双向液压自锁机构，任意位置锁定不回缩； 搭载 LED 照明； 8. 重量 整机自重：≤16kg，单手持便携作业； 9. 锂电供电系统 采用大容量锂电池供电； 无线锂电一体化设计，摆脱有线束缚，作业灵活无限制；	台	2

		支持快充功能，续航持久，可满足长时间、连续野外破拆作业需求，适配各类无外接电源的户外救援场景。 10. 原厂质保：产品原厂整体质保期限不少于 1 年。		
18	电动液压剪扩器（破拆器）	1. 工作压力：≥72MPa（720bar）； ▲2. 剪切性能：最大剪切力≥902kN；切断≥Φ36mm Q235 圆钢、≥20mm 钢板； ★3. 扩张参数： 最大扩张距离（370±20）mm； （最小）扩张力（61.3±10）kN； 4. 单人手持作业； 5. 适配场景：车辆破拆、河道金属障碍物、变形门框撑开； 6. 基础参数 主体材质：不低于高强度合金钢，可承受冲击力≥100kJ；适配锂电驱动、配套液压泵使用，操作便捷，便携易携带，符合国家液压工具相关标准； 整机自重：≤25kg（不含电池，含液压油），支持单人手持作业； 7. 锂电供电系统 采用大容量锂电池供电，无线锂电一体化设计，摆脱有线束缚，作业灵活无限制；支持快充功能，续航持久，可满足长时间、连续野外破拆作业需求，适配各类无外接电源的户外救援场景； ▲8. 牵引性能 最大牵引力：50~70kN；牵引行程：240~310mm，标配专用牵引链条。 9. 结构功能 钳头支持 360° 全方位旋转，适配多角度破拆作业；内置双向液压自锁机构，作业时可在任意位置锁定不回缩，安全性高；机身配备 LED 照明，满足昏暗、夜间、井下等无光环境作业需求； 10.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1. 原厂质保：产品原厂整体质保期限不少于 1 年。	台	2
19	水泵	1、污水泵： 额定流量≥600m³/h，额定扬程≥13m； 重量≤27.5KG； 工作压力：155~175bar； 流量范围 60~80lpm； 外形尺寸：（350±20）*（310±20）*（370±20）cm； 排水口：200±50mm； 水泵标配专用卸油口，便于设备维护保养、油液更换； 泵体以及进水导口采用铝合金或更优质材料铸造，强度高、耐腐蚀、抗冲击；	台	3

		旋转叶轮采用不锈钢或更优质材料铸造，耐磨、抗腐蚀、不易缠绕，适配杂物污水工况； 壳体两侧安装不锈钢或更优质材料提拉手柄，结构牢固、承重可靠，满足快速搬运、吊装作业需求； 最大允许泵送颗粒直径$\geq 25\text{mm}$，具备优良抗堵塞能力； 最低排水限位$\leq 55\text{mm}$，采用底置式排水专利结构设计，可实现超低液位排水，无残余积水。 设备出厂标配全套配套附件，包含：水泵专用输水带 1 套、出水快速接头组件及固定卡箍全套，可快速安装投用。 2、液压发动机 1) 动力参数要求 发动机型式：双缸汽油发动机，动力≥ 35 马力； 转速：$(3600 \pm 50) \text{ r/min}$； 启动方式：电启动，启动稳定可靠； 油门控制方式：手动油门调节控制，可精准调控输出流量动力。 2) 液压性能参数要求 最大工作压力：$\geq 192\text{bar}$； 输出流量：双路流量 $2 \times 40/80\text{LPM}$，支持液压合流功能； 控制方式：配备三组电磁阀独立控制，可同时驱动两台大流量液压设备，支持多路设备同步作业； 液压过滤配置：配备高精度液压油过滤滤芯，有效保障液压油清洁度，延长机具使用寿命。 3) 接口配置要求 独立输出接口：配备两组 3/8in 平面式液压快速接头； 合流输出接口：配备一组 3/4in 平面式液压合流快速接头，满足大流量设备合流作业需求。 4) 箱体容积与整机参数 液压油箱容积：$\geq 30\text{L}$； 汽油箱容积：$\geq 30\text{L}$； 整机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1230 \pm 20) \text{ mm} \times (700 \pm 20) \text{ mm} \times (860 \pm 20) \text{ mm}$； 整机重量：$\leq 245\text{KG}$； 工作噪音：$\leq 90\text{dB}$，设备运行低噪稳定。 5) 结构与移动配置要求 整机配备专用吊装支架、两侧抬机手柄，满足吊装、人工搬运需求； 标配移动行走轮胎结构，设备可灵活推移、现场快速布防。 6) 控制面板配置 设备配置控制面板，包含：三套独立液压压力表、电压显示表、紧急停止旋钮、工作计时表、12V 外接电源输出接口等，可实时观测设备压力、电压、工作时长状态，设备操控安全直观。 7) 标准配置附件		
--	--	--	--	--

		标配液压连接高压油管 3 根，单根长度 15 米，带原厂匹配快速接头，适配本机接口。		
20	发电机	1、基础参数 动力：单缸四冲程风冷汽油或柴油发动机； 发电功率：额定功率（10±1）KW，最大功率（11±1）KW； 额定电压 220V/380V 单三相通用，额定频率 50Hz； 油箱容量：≥25L； 连续工作时间≥7 小时； 7 米噪音≤76dB； 电启动或电启动+手拉启动双模式， 2、动力：为 192F 级别动力； 3、排量：488cc±10cc； 4、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2，防尘防雨，适应野外复杂工况； 5、耗油量：≤2 升/小时； 6、重量：≤95 公斤； 7、尺寸长宽高：≤720mm×510mm×540mm； 8、合规：整机符合国家发电机相关标准； 9. 标配发电机组、移动轮、扶手、消音器、防雨罩； 10、原厂质保：产品原厂整体质保期限不少于 1 年。	台	3
21	移动电源	1. 功率、电芯容量要求 1) 输出功率：额定交流输出功率≥6000W，峰值功率≥12000W； 2) 电池容量：≥10kWh（10 度电）；提供检测报告； 2. 充电输入接口 1) 交流输入：单个 XT90 或其它形式输入接口，输入接口 180V～250V，额定电流 30A，配送专用电源适配器 29. 2V30A×2； 2) 光伏输入：≥2000W（需外接控制器）（控制在 0. 2C 以内充电）； 3) XT90DC 输入：29. 2V/40A，≥1000W； 4) 整机≥4 个 XT90 接口，每个最大支持 40A，最大连续充电电流≤150A； 3. 充电输出接口 1) TYPE-C 输出：QC3. 0 5V/3A(15W) 2) USB 输出：5V/3A(15W) 3) DC（点烟器输出）：24V/10A 240W 4) XT90 直流输出：29. 2V/40A MAX 5) 交流输出电压：AC220V ± 5%，交流输出波形：纯正弦波输出；交流输出频率：50Hz 4. 10A 插座×4；16A 插座×1； 5. LED 灯光：5W 高亮； 6. 防护等级：≥IP42； 7. 机箱外壳：镀锌板+V0 阻燃外层 8. BMS 管理系统：485 通讯系统、手机 APP 操控系统； 9. 功能配置	台	3

		搭载 LCD 显示屏；SOS 报警功能； 10. 适用场景 防汛应急、野外现场指挥、多设备大功率持续供电。 11. 尺寸规格：（500±100）×（300±100）×（250±100）mm； 12. 重量：（25±5）kg； 13. 实配：移动电源、移动轮 + 推拉扶手； 14. 原厂质保：整体产品质保一年。		
22	救生衣	1、符合 GB/T4303-2023 国家标准，2、面料采用不低于 300D 涤纶牛津布、PVC 防水涂层、浮力材料为闭孔 EVA/聚乙烯泡沫； 3、成人款浮力≥100N，可托起 15kg 左右重量，确保头部持续露出水面；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淡水浸泡 24 小时后浮力损失≤5%；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尺寸规格：57*45*7cm，2XL 码，适合身高 180-190cm、体重 90-100kg 人群； 6、重量≤1.0kg，颜色橙色，适合专业防汛救援、水上应急作业使用； 7、穿戴结构：采用 3 点式安全卡扣+可调节胸带、腰带、胯带，贴合身体，防止水流冲击脱落，可放置哨子； 8、安全标识配件：配备前后 360° 环绕式高亮度反光条，夜间可视距离≥300 米；标配求救口哨； 9、原厂质保：产品原厂整体质保期限不少于 1 年。	件	3600
23	雨靴	1、采用优质塑胶材质，一体成型工艺，鞋筒高度 36cm 左右，尺码 39-44 码； 2、鞋底采用花纹防滑设计，防滑系数≥0.4，耐磨磨耗量≤45mm³；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重量 1.3-1.7kg/双； 4、内里采用薄薄纱布，舒适透气，塑胶材质柔软舒适，长时间穿着不累脚，适合防汛抢险、泥泞路面、湿滑环境使用； 5、鞋面厚度≥2mm； 6、鞋底性能：耐磨指标≥15000 次摩擦无破损； 7、防护特性：耐酸碱腐蚀；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6； 8、原厂质保：整体产品原厂质保二年，一年内免费包换。	双	100

24	手电筒	1、流明亮度：≥450 流明 LED 光源 2、灯珠功率：≥5W，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电池类型：≥6000mAh 锂电池 4、续航时间：≥240min（强光档） 5、照射距离：≥400 米； 6、产品净重：（359±10）g； 7、产品尺寸：≤175×100×95mm； 8、防护等级：不低于 IPX4； 9、持手摇发电：手摇 1 分钟可照明≥15 分钟； 10、外壳材质与防护：外壳材质采用不低于 ABS+铝合金，防摔防撞； 11、附加功能：具备可调焦距功能、防水尾部按键等功能； 12. 原厂质保：产品原厂整体质保期限不少于 1 年。	个	200
25	涉水裤	1、采用优质 PVC 塑胶材质，一体成型工艺，面料防水等级耐水压≥50000mmH ₂ O，马丁代尔测试中可达到 ≥20,000 次； 2、鞋筒高度 24cm~27cm，尺码 36-45 码，牛筋防滑鞋底，鞋底花纹深度（2±0.5）mm，防滑系数≥0.8，耐磨性能≥10000 次摩擦无破损，鞋面厚度（1.5±0.3）mm，耐酸碱腐蚀，重量 1.0-1.2kg/双， 3、内里采用网纱材质，透气性佳，长时间穿着不闷脚，适合防汛抢险、户外作业、潮湿环境使用 4、外观与结构尺寸：整体版型全身连体带连帽设计，一体式防水袜底，无需额外搭配涉水袜；单套净重：≤1.65kg；收纳口袋：大腿双侧防水工具袋，可放置救援刀、口哨、抛绳小件； 5、关键性能指标：面料拉伸强度≥150N，持续≥10s 无断裂；接缝拉力≥100N 不脱胶开裂；适用水温 5℃~28℃低温河道、洪水、水库作业，入水形成保温水膜，延缓失温；抗老化耐海水、泥沙腐蚀，长期户外存放不开裂；环保标准无甲醛、无异味，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检测合格。 6、安全配套设计：腰部加宽可调节尼龙束带，搭配激流救生衣不易被水流冲脱；流线剪裁，降低水中游动阻力，适配长距离水域搜救。 7、原厂质保：产品原厂整体质保期限不少于 1 年。	条	100
26	长把雨伞	1、伞面弧长≥140cm，伞下直径≥120cm，10 骨玻纤+不锈钢复合伞架，抗风性能优异，可抵御≥12 米/秒大风，伞面采用 190T 碰击黑胶面料（全遮光晴雨两用），防水涂层，防水性能优异，一甩即干，手柄握持舒适，伞杆采用不锈钢中棒，加厚管壁，坚固耐用； 2、收纳后尺寸：（97±3）×（6±1）×（6±1cm）（收纳后），重量（0.6±0.2）kg，适合防汛巡逻、日常应急、雨天出行使用； 3、原厂质保：产品原厂整体质保不少于 1 年。	把	200

27	短把雨伞	1、伞面弧长（122±3）cm，伞下直径（107±2）cm，10 骨玻纤+不锈钢复合伞架，抗风性能优异，可抵御≥12 米/秒大风，伞面采用全遮光 210T 碰击黑胶面料，防水涂层，防水性能优异，一甩即干，ABS 手柄，握持舒适，伞杆采用不锈钢中棒，可一键开收； 2、收纳后尺寸：（33±2）×（5±1）×（5±1）cm，重量（0.46±0.1）kg，方便携带，适合防汛巡逻、日常应急、车载备用使用； 3、原厂质保：产品原厂整体质保不少于 1 年。	把	200
28	急救箱	1、采用不低于 PP 材质； 2、尺寸：≤28cm×19.5cm×17cm；3、重量≤1.3kg（含不少于 315 件急救组件）； 4、配备不少于 315 件急救组件，包含：橡胶手套、退热贴、三角绷带、医用冰袋、体温计、免洗凝胶、酒精棉片、急救手册、脱脂棉球、医用棉签、医用胶带、纱布剪、压舌板、碘伏棉球、酒精棉球、双氧水、碘伏、创口贴、纱布块、无菌敷贴、纱布绷带、检查手套等。 5、基础急救配置，适合家庭、办公、车载、防汛备用； 6、原厂质保：产品原厂整体质保不少于 1 年。	个	100
29	装备包	1、采用不低于加厚 600D 表面轻微防水牛津布材质，PVC 防水涂层； 2、尺寸：≤67×33×35cm，容量约≥77L，重量 ≤2.5kg，颜色黑色； 3、包内置隔层，实现物资分类分区归整存储；底部设有硬质塑料承压衬板，提升整体结构承载强度；底部外侧设有防滑耐磨擦底垫，隔绝地面磨损，降低包体磨损；包单侧内部采用 PE 防水隔离面料，行成干湿分区系统，湿态涉水物资独立存放，与干燥储备物资物理隔绝，防止受潮浸染；正面多格分类储物仓，适配伞具，强光照明设备、对讲通讯设备等小型应急器材存放；顶盖束紧固定绑带，适配加长型制式伞具外置固定收纳；另一大面双格储物仓，用于存放证件，小件勤务物资等。包包可实现手提、单肩两种携行模式切换。可定制印刷单位名称、logo、警示标语、适合防汛抢险、应急救援、企业、社区、村镇定制化使用。 4、原厂质保：产品原厂整体质保不少于 1 年	个	100

30	喊话器	1、输出功率：≥10W 2、输入电压：DC5V 1A 3、性噪比：≥70DB 4、频率响应：100Hz~18Khz 5、喇叭功率：约 2.25 寸 6、喇叭阻抗：约 2Ω 7、录音时长：≥150 秒 8、产品尺寸：(215±5) × (131±5) × (110±5) mm； 9、供电方式：18650 锂电池（1200mah/1600mah 可选）； 10、有效传输距离≥100 米 11、支持蓝牙，警报声，不低于 ABS 材质，标配充电线。	台	180
31	报警器	1、纯机械结构，无需电源，不低于铝合金材质的外壳，防锈耐用，手摇式操作，老人小孩均可使用，带固定支架； 2、声音分贝≥110dB，有效传输距离≥500 米， 3、尺寸：约 (25±1) × (20±1) × (15±1) cm； 4、重量≤1.2kg； 5、适合防汛、山洪、地质灾害预警使用，断网断电也可正常使用； 6、原厂质保：产品原厂整体质保不少于 1 年。	台	180
32	铜锣	1、采用不低于不锈钢合金材质，锣面直径≥42cm，重量≥1.5kg，声音洪亮，余音悠长，抗敲击耐用，正常使用可使用 5-10 年； 2、开阔地有效传输距离≥800 米，树林、山区逆风环境有效传输距离≥800 米； 3、锣面平整，无开裂、变形，边缘加厚处理，带 2 个固定孔； 4、标配锣槌、挂绳，可悬挂安装，适合水库、河堤、村镇防汛预警使用； 5、原厂质保：产品原厂整体质保不少于 1 年。	个	180
33	救生圈	1、壳体采用 PVC 材质或者更优的 PE 聚乙烯材质，内充实心闭孔泡沫塑料； 2、外径 (720±10) mm，内径 (440±10) mm，厚度 (100±10) mm，重量 (2.5±0.2) kg； 3、浮力≥14.5kg，可承载 14.5kg 铁块连续漂浮≥24 小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沿周长贴有 4 条 50mm 宽度的逆向反光带，外围装有 4 个可浮把手索，每个长度≥900mm，直径 (9±1.2) mm； 5、符合 GB4302-2008 国家标准，适合防汛抢险、河道、水库、水上作业使用； 6、原厂质保：产品原厂整体质保不少于 1 年。	个	180

34	卫星电话	▲1、网络定位：天通一号+4G 全网通和 5G 全网通+北斗/GPS 多模定位，标配专业天线，定位精度$\leq 10\text{m}$；城市峡谷、密林遮挡环境可持续稳定定位； 2、屏幕（6 ± 0.7）英寸； 3、电池容量$\geq 8000\text{mAh}$，支持地面视频通话、数据传输，待机时长（10 ± 2）天，通话时长（13 ± 3）小时； 4、搭载 AI 智能降噪，户外恶劣环境保障语音清晰； 5、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8.1 智能操作系统；运行内存$\geq 3\text{GB}$，存储$\geq 32\text{GB}$，最大支持$\geq 128\text{GB}$ 存储扩展； 6、军工级 IP68 防水防尘；可承受≥ 1.2 米自由跌落； 7、工作温度区间：$-2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8、支持外接车载天线； 9、标配快充套装、三防保护套； 10、通信资费含三年服务费，套餐标准：每年≤ 1000 元，包含≥ 750 分钟卫星通话时长；超出套餐时长资费 ≤ 1.6 元/分钟； 11、适用优势及场景：可在深山、荒漠、远海等极端地理环境保障通信链路通畅，实现全域覆盖、消除通信盲区；适用于防汛抢险、野外勘探、偏远区域应急指挥通信保障。 12、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3C 认证证书。 13、原厂质保：产品原厂整体质保不少于 1 年。	台	18
----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通州区应急能力提升-装备购置项目

买 方: 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买方)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 通州区应急能力提升-装备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经 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推荐买方确定_____ (卖方)为成交方。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补充条款、特殊条款、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通州区应急能力提升-装备购置项目所需相关设备
数 量：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货物总价 (元)
1				2		
2	合计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____%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作为首付款。

4.2 待所有货物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4.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意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4 乙方确认并承诺，甲方如因财政审批、审计等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以及发票要求，乙方不得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5 甲方开票信息：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127642418169，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安装及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采购方式：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所属单位：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货物总价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等	软件开发费	合计
1										
2										
合计（元）		人民币（大写）：								

供方：（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

8.1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作为首付款。

8.2 待所有货物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

8.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意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4 乙方确认并承诺，甲方如因财政审批、审计等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以及发票要求，乙方不得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8.5 甲方开票信息：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纳税人识别号111101127642418169，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

9、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七日内，卖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进入质量保修期，质量保证期:提供货物验收合格后，质保 1 年。质保期内，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任何故障，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部件（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

12、索赔：

12.1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方。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 _____

合同号： _____ /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 _____

目的地： _____ /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

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当, 在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方式

参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全部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进入质量保修期，免费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

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应由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周计算，金额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迟交货物达 60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14.2 质保期内，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车辆进行质量保障，如卖方接到买方书面通

知后 7 日内未对产品进行质量保障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天计算, 金额按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5% 计收。如果未提供服务达 60 天,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 3 份，卖方执 2 份，招标代理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执 1 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备注：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交货期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不适用）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委托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采购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 ）， 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 向 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70 号院百合湾 18 号楼 912 室，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果园支行，账号：344156033251）， 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 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 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1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等内容编制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包含内容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优势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供货组织方案

相关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备注：可提供展现企业实力的相关内容